

外国税制概览

(第4版)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潮流,中国经济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的走向息息相关。税收作为国家重要的经济杠杆之一,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要改革与完善我国税制,就需要了解、分析和比较世界各国税制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严峻局面,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各国经过宏观政策调整,税制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我们在2009年编译出版的《外国税制概览(第3版)》的基础上,组织人员编译了《外国税制概览(第4版)》。与旧版相比,本版对内容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结构更加规范统一,相关数据、资料更新更全。

本版受篇幅所限,收录的国家仍为60个,内容主要涉及各国的税收收入、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等几个方面。其中,主要税种部分重点介绍各国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①以及其他主要税种;税收优惠部分以简要介绍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主,部分国家也涉及其他税种的优惠。同时,在附录中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税制作了简要介绍。

本书的参考资料,除另有注明的以外,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数据资料主要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编写的《政府财政统计年鉴(2010)》和《国际金融统计年鉴(2010)》;税制资料主要来源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网站“世界税收概览”动态资料和国际财政文献局网站“各国税制”动态资料。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数据和税制内容还参考了该国家和地区的官方网站及其他资料,并以脚注方式注明。此外,本书部分国家的脚注中“税收收入数据暂缺”表示IMF的统计年鉴中没有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统计数据,而且未

^① 关于“社会保障税”,在税种的国际分类中存在分歧,各国英文的表述和中文翻译不尽一致,中文比较常见的有“社会保障税”、“社会保险税”、“社会保障缴款”、“社会保险费”。为便于统一,本书原则上统一译称“社会保障税”。

能找到其他资料；部分表中的“—”表示无此项目或者数据不详；部分国家“税收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表”中存在税收数据为负数或者税收总额不等于各税种收入加总的情况，是IMF《政府财政统计年鉴（2010）》的原文数据如此。

本书由刘佐、靳东升、靳万军主编，彭宁、龚辉文、李本贵、魏志梅和陈琍为副主编并负责初审工作。具体编译工作由靳东升主持，龚辉文协助。参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为：丁淑芬（秘鲁、法国、新西兰），伦玉君（丹麦、荷兰、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孙红梅（捷克、卢森堡、挪威、西班牙、瑞士），刘馨颖（文莱、柬埔寨、老挝和附录中的中国香港、澳门、台湾），陈文东（以色列、越南），陈琍（加拿大、罗马尼亚、美国），李平（阿塞拜疆、比利时、德国、摩洛哥、赞比亚），李本贵（阿根廷、冰岛、意大利、墨西哥、波兰），张旋（希腊、爱尔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周华伟（澳大利亚、加纳、乌干达），周咏雪（巴基斯坦、新加坡），顾红（日本、马来西亚、泰国），黄立新（奥地利、巴西、纳米比亚、瑞典、委内瑞拉），龚辉文（保加利亚、智利、埃及、芬兰、匈牙利、韩国），魏志梅（牙买加、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南非、英国）。

本书的编译工作得到了中国税务出版社和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本书前三版中付出劳动的所有同志表示感谢，他们为本书的再版奠定了良好基础。

今后，本书还将根据读者的需要和新的资料适时修订再版。

由于编译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12年9月

目 录

一、阿根廷	1
(一) 税制概况	1
(二) 主要税种	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6
二、澳大利亚	7
(一) 税制概况	7
(二) 主要税种	8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5
三、奥地利	17
(一) 税制概况	17
(二) 主要税种	18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6
四、阿塞拜疆	27
(一) 税制概况	27
(二) 主要税种	2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2
五、比利时	34
(一) 税制概况	34
(二) 主要税种	35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9
六、巴西	40
(一) 税制概况	40
(二) 主要税种	4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5

七、文莱	47
(一) 税制概况	47
(二) 主要税种	4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9
八、保加利亚	50
(一) 税制概况	50
(二) 主要税种	5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55
九、柬埔寨	57
(一) 税制概况	57
(二) 主要税种	5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60
十、加拿大	61
(一) 税制概况	61
(二) 主要税种	6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73
十一、智利	74
(一) 税制概况	74
(二) 主要税种	75
(三) 主要税收优惠	79
十二、捷克	81
(一) 税制概况	81
(二) 主要税种	8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86
十三、丹麦	87
(一) 税制概况	87
(二) 主要税种	88
(三) 主要税收优惠	94
十四、埃及	95
(一) 税制概况	95
(二) 主要税种	96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00
十五、芬兰	101
(一) 税制概况	101
(二) 主要税种	10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07
十六、法国	108
(一) 税制概况	108
(二) 主要税种	109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15
十七、德国	117
(一) 税制概况	117
(二) 主要税种	118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25
十八、加纳	126
(一) 税制概况	126
(二) 主要税种	12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33
十九、希腊	134
(一) 税制概况	134
(二) 主要税种	135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39
二十、匈牙利	141
(一) 税制概况	141
(二) 主要税种	14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47
二十一、冰岛	149
(一) 税制概况	149
(二) 主要税种	150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53
二十二、印度	154
(一) 税制概况	154

(二) 主要税种	155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61
二十三、印度尼西亚	162
(一) 税制概况	162
(二) 主要税种	163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68
二十四、爱尔兰	169
(一) 税制概况	169
(二) 主要税种	170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78
二十五、以色列	180
(一) 税制概况	180
(二) 主要税种	18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85
二十六、意大利	187
(一) 税制概况	187
(二) 主要税种	188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93
二十七、牙买加	194
(一) 税制概况	194
(二) 主要税种	195
(三) 主要税收优惠	197
二十八、日本	199
(一) 税制概况	199
(二) 主要税种	199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09
二十九、韩国	211
(一) 税制概况	211
(二) 主要税种	21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20

三十、老挝	222
(一) 税制概况	222
(二) 主要税种	22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25
三十一、卢森堡	227
(一) 税制概况	227
(二) 主要税种	228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33
三十二、马来西亚	234
(一) 税制概况	234
(二) 主要税种	235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40
三十三、墨西哥	243
(一) 税制概况	243
(二) 主要税种	243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47
三十四、摩洛哥	248
(一) 税制概况	248
(二) 主要税种	249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53
三十五、纳米比亚	255
(一) 税制概况	255
(二) 主要税种	256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60
三十六、荷兰	261
(一) 税制概况	261
(二) 主要税种	26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67
三十七、新西兰	269
(一) 税制概况	269
(二) 主要税种	270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74
三十八、挪威	277
(一) 税制概况	277
(二) 主要税种	278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82
三十九、巴基斯坦	283
(一) 税制概况	283
(二) 主要税种	284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90
四十、秘鲁	291
(一) 税制概况	291
(二) 主要税种	29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298
四十一、菲律宾	300
(一) 税制概况	300
(二) 主要税种	30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04
四十二、波兰	306
(一) 税制概况	306
(二) 主要税种	30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13
四十三、葡萄牙	314
(一) 税制概况	314
(二) 主要税种	315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19
四十四、罗马尼亚	321
(一) 税制概况	321
(二) 主要税种	32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29
四十五、俄罗斯	330
(一) 税制概况	330

(二) 主要税种	33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35
四十六、沙特阿拉伯	337
(一) 税制概况	337
(二) 主要税种	33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41
四十七、新加坡	342
(一) 税制概况	342
(二) 主要税种	343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46
四十八、南非	348
(一) 税制概况	348
(二) 主要税种	349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53
四十九、西班牙	355
(一) 税制概况	355
(二) 主要税种	356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60
五十、瑞典	361
(一) 税制概况	361
(二) 主要税种	362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65
五十一、瑞士	366
(一) 税制概况	366
(二) 主要税种	36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72
五十二、坦桑尼亚	373
(一) 税制概况	373
(二) 主要税种	373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79

五十三、泰国	380
(一) 税制概况	380
(二) 主要税种	38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85
五十四、土耳其	386
(一) 税制概况	386
(二) 主要税种	38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394
五十五、乌干达	396
(一) 税制概况	396
(二) 主要税种	396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02
五十六、英国	403
(一) 税制概况	403
(二) 主要税种	404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09
五十七、美国	410
(一) 税制概况	410
(二) 主要税种	41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24
五十八、委内瑞拉	426
(一) 税制概况	426
(二) 主要税种	426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32
五十九、越南	433
(一) 税制概况	433
(二) 主要税种	433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40
六十、赞比亚	441
(一) 税制概况	441
(二) 主要税种	441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47
------------------	-----

附录

一、中国香港	448
(一) 税制概况	448
(二) 主要税种	449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54
二、中国澳门	456
(一) 税制概况	456
(二) 主要税种	457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61
三、中国台湾	463
(一) 税制概况	463
(二) 主要税种	463
(三) 主要税收优惠	468

一、阿根廷

(一) 税制概况

阿根廷属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2009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7523 美元。

阿根廷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征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

阿根廷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是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营业税、消费税、出口税、财产税、印花税等。地方政府无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①

(二) 主要税种

1. 公司所得税

(1) 纳税人

经济活动或者经济活动中心在阿根廷的企业，为阿根廷的居民企业，对居民企业来自全世界的所得征税。非居民企业按照常设机构处理，对非居民企业只就其来源于阿根廷的所得征税。

(2) 征税对象、税率

2011 年对法人征收的所得税税率为 35%。股息和出售股票的收益免税。自 1999 年起，如果在公司环节未对公司分配的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征税，则对公司的股息和利润分配征收 35% 的预提税。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版权费、财产租赁费按照与不同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税。

(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① 折旧

^① 阿根廷税收收入数据暂缺。

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机器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折旧年限是 10 年。不动产每年折旧 2%，除非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的使用年限少于 50 年。汽车原值超过 2 万比索部分的折旧不能扣除，但是相关的开支（汽油、保险、修理和维护等），每辆汽车每年可以扣除 7200 比索。资产处理损益按照普通所得征税。

②扣除

捐赠可以扣除，但是捐赠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捐赠者净利润的 5%。代理费允许在不超过纳税年度工资总额 1.5% 的范围以内扣除。董事费用不超过税后利润的 25% 或者每人每年 1.25 万比索以下的可以扣除。

资本弱化制度规定：由非居民机构借贷给其控制的阿根廷居民纳税人，其债务利息适用 15.05% 的预提税税率。其借贷额超过居民纳税人资产 2 倍的部分，其利息不能税前扣除，而且要按照红利处理。

资本利得和损失按照正常所得征税。汇兑损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在少数情况下实行收付实现制。汇兑损失只能从来源于国外的应税所得中弥补。年度亏损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以后的 5 年内结转，但是不得向前结转。源自国外的经营损失只能从源自国外的类似应税所得中弥补。

外国所得税允许抵免。居民企业来源于国外的所得和在国外的未分配利润应当征税。阿根廷没有受控外国公司税收管理制度（CFC）。

阿根廷没有集团税收制度，不允许汇总纳税。

阿根廷设有最低暂定所得税制度，其征税对象是固定资产和现金资产的价值。金融、保险企业为其 20% 的固定资产和现金资产，按年征收，税率为 1%。征收的条件是：某一企业的最低暂定所得税税额高于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则征收最低暂定所得税，而且作为惩罚，最多可以按照这一办法征收 10 年。

（4）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每年预缴 11 次，每次缴纳 8%。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在下一年度第 5 个月的第二周之前申报（电子申报）。税收滞纳金征收率为每月 3%。

2. 个人所得税

（1）纳税人

阿根廷将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三类：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和国外受益人。其中，阿根廷的居民纳税人为：居住在阿根廷的阿根廷国民；前 13 个月在国外工作且没有在其他国家获得永久居住权的阿根廷国民（从在国外的第 14 个月的第一天起，不再是阿根廷居民纳税人）；在阿根廷工作超过 5 年的外国公民、在阿根廷居住超过 12 个月的外国人。非居民纳税人为：在阿根廷工作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国外受益人为：一个公历年度内在阿根廷工作少于 6 个月的个人、在国外工作但不是国外居民的阿根廷国民和居住在国外的外国居民。

（2）征税对象、税率

个人获得的所有以现金和实物支付的所得，包括津贴、补贴和支付的费用（如房屋和家庭开支补助、学费、退税等），都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额。

对于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全世界的所得征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

于阿根廷的所得征税；对于国外受益人，就其来源于阿根廷的所得征收 24.5% 的预提税，由阿根廷境内的支付者扣缴。对于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征收的所得税，规定了详细的生计扣除项目，还规定了受赡养者的扣除项目。但是，非居民纳税人的家庭扣除只有其家人在本纳税年度在阿根廷居住 6 个月以上者，才可以扣除。

阿根廷 2011 年个人所得税实行 7 级超额累进税率，见表 1。

表 1 阿根廷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自 2000 年起施行）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0000 比索的部分	9
2	超过 10000 ~ 20000 比索的部分	14
3	超过 20000 ~ 30000 比索的部分	19
4	超过 30000 ~ 60000 比索的部分	23
5	超过 60000 ~ 90000 比索的部分	27
6	超过 90000 ~ 120000 比索的部分	31
7	超过 120000 比索的部分	35

（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自 2001 年起，所有与获得应税所得有关的损失和费用都允许扣除，但是个人的生活和家庭开支不能扣除，退休金计划和社会保险项目除外。有些附加福利，包括旅行、消费补贴等，只有实际发生，并且得到第三方的凭证时，才可以扣除。分期付款利息和其他利息不能扣除，除非是与取得应税所得有关的利息。购买房屋的分期贷款利息每年最多可以扣除 20000 比索。慈善捐款扣除不能超过应税所得的 5%。对第三方医疗计划的捐款扣除不得超过净所得的 5%。其他医疗开支的扣除限额是本纳税年度的有发票费用的 40%。另外规定了详细的扣除项目，见表 2。

表 2 阿根廷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表（2010 年）

项 目	年扣除额（比索）
基本扣除	12960
配偶扣除	14400
每个孩子扣除	7200
其他每个允许的受赡养者	5400
勤劳所得扣除	
雇员	62208
自营者	12960

阿根廷还规定，随着收入的提高，个人所得税扣除的比例降低，见表3。

表3 阿根廷个人所得税扣除递减表（自2006年起施行）

级数	净所得	扣除减少的比例（%）
1	不超过 45500 比索的部分	0
2	超过 45500 ~ 65000 比索的部分	10
3	超过 65000 ~ 91000 比索的部分	30
4	超过 91000 ~ 130000 比索的部分	50
5	超过 130000 ~ 195000 比索的部分	70
6	超过 195000 ~ 221000 比索的部分	90
7	超过 221000 比索的部分	100

（4）征收管理

没有工资外收入的纳税人，不用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每年申报一次。如果纳税人当年的工资收入超过 144000 比索，则应当在次年 6 月 30 日以前填写专门的申报表（企业要在次年 2 月底以前申报上一年度的工资表和相应的扣除，并要应雇员要求提供复印件）。另外，当纳税人当年的工资收入超过 96000 比索时，应当在次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报个人的财产信息。

自营者必须登记并每年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按照上一年度的应纳个人所得税额预缴税款。

上述申报表通过互联网提交，纳税人应当申请特别号码，以进入税务机关网站。

3. 增值税

（1）纳税人

所有在阿根廷境内提供货物和劳务的企业和个人，以及所有从事货物进口的企业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2）应税交易和税率

对所有货物和劳务征税，基本税率为 21%，电信服务、能源、煤气、自来水增值税税率为 27%；自建房屋增值税税率为 10.5%。

（3）免税项目

日常消费品（如牛奶、面包和各类药品）免税，出口货物和劳务适用零税率，另有部分项目免税。

（4）征收管理

为加强管理，登记的纳税人每月应当申报一次，可以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不登记的纳税人，在购货环节加征 10.5% 的增值税，但是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也不用申报。

4. 社会保障税

阿根廷自 1993 年起征收社会保障税，征税的依据是雇员的总报酬，税率见表 4。

表4 阿根廷社会保障税税率表 (2011 年)

项目	雇主缴纳 (%)	雇员缴纳 (%)
退休金	10.17 或 12.71	11
家庭补助基金	5.33 或 6.67	—
社会医疗	6	3
社会服务	1.50 或 1.62	3
合计	23 或 27	17

年销售额超过 4800 万比索的企业,其缴纳的社会保障税税率为 27%,其他企业的税率为 23%。2011 年,雇主和雇员缴纳社会保障税的工资收入最高限额为每月收入 16213.72 比索,这一数额每年调整。

5. 其他主要税种

(1)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企业、个人的所有经营行为征收的一种税,由各省、市征收,相关法律和征税程序具体由各地制定,各省、市税率不一。商业、服务业的适用税率为 2.25% ~ 3%,农、林、牧、渔、矿业的适用税率为 0.8% ~ 1%,工业的适用税率为 1.5% ~ 2%,金融、保险业的适用税率为 4.1% ~ 6%。

(2)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特定商品征收的一种税,其税基是包括消费税或者其他税收在内的销售价格,但是不包括增值税。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包括酒、酒精、香烟、燃料、化妆品、汽车、天然气、奢侈品、非酒精饮料、电话服务和其他产品,适用税率从 2% ~ 68% 不等。纳税人为应税商品的进口者或者生产者。某些特殊的货物(如香烟、酒),纳税以后要贴上特别的印花,表明已纳消费税,否则不允许在市场上销售。在消费税的征税项目中,对燃料的征税占主导地位,实行从量征收。

(3) 出口税

2002 年 3 月起对出口货物征收,税率从 5% ~ 20% 不等。

(4) 财产税

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的不动产、交通工具、股票、债券和银行账户,计税依据为应税财产金额,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财产超过 102300 比索不超过 302300 比索的部分,税率为 0.5%;超过 302300 比索的部分,税率为 0.75%。在阿根廷证券市场取得的不超过 10 万比索的股票和在阿根廷境内银行的储蓄存款免税。财产税一般没有扣除,只允许扣除购买和建造房屋的开支。财产税按年征收,分 5 次预缴,每次缴纳 18%,年终结算。

公司应当对本公司发行并由个人持有的股票代扣代缴财产税。

(5) 印花税

联邦、省(市)都征印花税,税率一般为 1%。联邦政府在首都征税。